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告時間：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起。

參、應考資格：

一、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：
 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。
 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。
 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二、報名人員資格：

(一)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 國小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特教系、所(組)畢(結)業並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三)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：

1. 第一順位：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2. 第二順位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，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3. 第三順位：需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大學以上畢業。

(四) 幼兒園：具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

(一) 國小一般：18 名

佔缺性質	缺額	聘 期	備 註
實缺	12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1、依學校安排職務。 2、如有擔任導師意願，或具社會、英文、自然專長尤佳。
外加代理教師(預估缺)	1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
侍親留停缺	2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
育嬰留停缺	1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0 日	

侍親留停缺	1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	本職缺為導師
侍親留停缺	1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	本職缺為音樂科任

(二) 國小特教：1 名

佔缺性質	缺額	聘 期	備 註
侍親留停缺	1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依學校安排職務。

(三)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：1 名

佔缺性質	缺額	聘 期	備 註
實缺	1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依學校安排職務。

(四) 幼兒園教師：2 名

佔缺性質	缺額	聘 期	備 註
侍親留停缺	1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依學校安排職務。 依錄取名次
育嬰留停缺	1	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	

二、聘期起迄日如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三、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，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。

四、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額須俟本市教育處 113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後始能確定，本次為預估缺，如核定數無該項缺額，該佔缺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列冊候用，如有錄取人員放棄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如未於榜示後三個月內獲聘任者，不再聘用。

伍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第 1 次招考(國小一般、國小特教、專輔、幼兒園)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 及錄取報到日
113 年 6 月 17 日 (一)下午 2 時至 4 時	第一順位： 具有國民小學/ 特殊教育教師 階段/幼兒園合 格教師證書者。 (見應考資格第 二項)	113 年 6 月 19 日 (三)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 序招考) ※幼兒園：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選	113 年 6 月 19 日 (三)下午 6 時前 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3 年 6 月 20 日(四)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 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 申請書，如附件 七) ■113 年 6 月 20 日(四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完成報到。

二、第2次招考(國小一般、國小特教、專輔、幼兒園)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年6月20日(四)上午9時30分至11時00分	■國小一般、專輔、特教開放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見應考資格第二項) ■幼兒園：具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。	113年6月20日(四)下午1時00分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※幼兒園：下午1時30分開始甄選	113年6月20日(四)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3年6月21日(五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七) ■113年6月24日(一)上午8時30分至9時完成報到。

三、第3次招考(國小一般、國小特教、專輔、幼兒園)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年6月21日(五)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	■國小一般、專輔、特教開放第三順位：具有大學畢業以上者。見應考資格第二項 ■幼兒園：具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。	113年6月21日(五)下午1時00分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※幼兒園：下午1時30分開始甄選	113年6月21日(五)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3年6月24日(一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七) ■113年6月24日(一)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完成報到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(新竹市園後街25號)電話：03 5712496#8608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齊下列有關證件(正本及影印本)，親自或委託報名(請填具委託書，如附件五)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1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2、國小或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。(請按招考順序附上相關資料)

3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。

(三)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1、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。

2、閩、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。

3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，研習及獎勵證明。

(四)自傳(附件二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
(五)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(附件三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
(六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/尚未服役者免附)。

(八)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六)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100元**。

陸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國小一般/特教/幼兒園：試教及口試

1、試教：

(1)繳交教學活動設計(請準備一式3份，當日試教時繳交)。

(2)試教科目：自行選定專長科目，但以國語/數學/英文/社會/自然優先。

(3)試教時間：7分鐘。

2、口試：

(1)包括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。

(2)口試時間：7分鐘。

(二)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，國小一般試教與口試分二試場進行，特教及幼兒園試教與口試在同一試場接續進行。

(二)專任輔導教師：口試

1. 包括輔導理念、輔導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個案諮商理論與實務等。

2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國小一般/特教/幼兒園：試教(50%)+口試(50%)

專輔教師：口試(100%)

(二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

(三)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到應聘：依照上述各階段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捌、報名表件及簡章索取：

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://104.hc.edu.tw/index.aspx>)及本校網頁之職缺公告區自行下載使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；經聘任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者，應予解聘。

二、經本校甄選合格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三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僅作為本校本次甄選用途。

四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
五、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報名表

報 考 科 別	☐ 國小一般 ☐ 國小特教 ☐ 國小專輔 ☐ 幼兒園		編號			(相片黏貼處)
姓 名			性別		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狀況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		
國 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兼具外國籍 (國) ☐ 外國籍 (國)					
地 址				電 話	日：	
電子信箱					夜：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、所	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字號
	大學					
	研究所					
	博士			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	☐ 合格教師 ☐ 實習教師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教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	備 註
試教 科目	(國小一般/國小特教/幼兒園)代理老師：科目：_____					
繳驗證件 名稱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學經歷證件 件 ☐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☐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☐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			☐ 代理(課)離職證明書 ☐ 切結書 ☐ 委託書 ☐ 兵役證明 ☐ 英檢證明 ☐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☐ 成績單領取方式		
※以下請勿填寫						
收件初審			複審 (資格審查)			
收費			正本證件發還			

附註：本表經歷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，並請在右上角加註阿拉伯數字編號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自 傳

專長陳述 (詳列並 說明)	第一專長：	
	第二專長：	
	其他專長：	
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實		
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		
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		
家庭背景 與狀況		
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		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

一、填寫範例：

甄選 編號	
報名 編號	21001
姓名	陳 中 華
相 片	
出生 日期	
性別	男
學歷	新竹師範學院 初教系
經 歷	1.竹市西西國小自然 科專任教師 2 年 2.竹市南南國小教學 組長 2 年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1.自然 2.資訊
電 話	
備 註	

二、個人資料表：（請注意書寫方向，並請將個人資料端正書寫於相關欄內）

甄選 編號	
報名 編號	
姓名	
相 片	
出生 日期	
性別	
學歷	
經 歷	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
電 話	
備 註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3
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
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不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

_____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(簽章)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
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

姓 名					
性 別		身分證 字 號			
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		類 別	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行動電話	通 訊 地 址		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)					
試 場 安 排	☐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助聽器 ☐ 醫療器材	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		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科別	☐ 國小一般 ☐ 國小特教 ☐ 幼兒園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 考 科 別	☐ 國小一般 ☐ 國小特教 ☐ 幼兒園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複 查 結 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